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转让持有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股份，由南海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超过20%，达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进行股票交易

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进行上报。

4、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形成交易方案，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6、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海晟金租的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回复函，均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和提示。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

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